关于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6年5月25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原定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含)至2026年6月23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关于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0日(含)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6年6月11日(含)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即2026年6月11日(含)至2026年12月11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场内简称:红利恒生)
基金主代码		5205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796,279.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红利低波ETF招商"。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1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6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7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浩纯债A	招商添浩纯债C	招商添浩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31	008732	0121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0	1.0776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927,015.18	12,244.48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5,403.04	2,448.90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6月12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6月1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6月1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发起式A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24	02742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		
份额级别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发起式A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17,262.66	182,805.31	11,400,067.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87.74	2.05	1,989.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17,262.66	182,805.31	11,400,067.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87.74	2.05	1,989.79
合计	11,219,250.40	182,807.36	11,402,057.7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75.00	–	10,001,87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9.1492%	–	87.71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6月3日,认购费用为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60,076.86	–	960,076.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574%	–	8.42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50万份至100万份(含);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75.00	87.7199%	10,001,875.00	87.719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75.00	87.7199%	10,001,875.00	87.7199%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景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8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景纯债A	招商招景纯债C	招商招景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67	003868	0146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1	–	1.10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6,207,153.41	–	21.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4	–	0.21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6月12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6月1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6月1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场内简称:红利质量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2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3,096,152.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1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6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6月10日10:30起复牌。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2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0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5日17: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杨剑峰、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2	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及修订的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定2026年6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上述制度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新增及修订的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主代码	0[illegible]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illegible]号——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XX年XX月XX日
赎回起始日	XX年XX月XX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XX年XX月XX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XX年XX月XX日
定期开放期间的交易日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llegible]个工作日
开放期	[illegible]
定期开放期间单个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	[illegible]
定期开放期间单个基金份额的最长持有期限	[illegible]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13日开放,并将于2026年7月14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 前端收费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10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天。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少于1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1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